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元怡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信箱 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1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重申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認定原則一案，請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處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期間計算方式之疑義，本部已分別以97年11月24日勞職許字第0970029525號函、98年12月1日勞職許字第0980502739號函及100年7月11日勞職管字第1000017141號函釋示在案。關於本法第56條「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認定原則，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或其生活管理人請假、報備而於實際應工作日連續曠職3日而言，故雇主如主張外國人連續曠工之期間包含例假日者，則應提出相關資料以資佐證，以利併計於曠工日數中。又鑑於相關單位於實務上處理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案件時，仍無法釐清本法第56條「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本部爰再以101年5月8日勞職管字第1010504838號函釋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認定原則係指外國人於實際工作日連續曠工達3日且失去聯繫，亦即當外國人連續3日於應工作期間曠工且失去聯繫，則其於第3日應工作期間屆滿後，已符合本法第56條「連續曠職3日

10511-1 u7



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舉例來說，外國人A君平日工作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另星期六為早上8時至12時，故如其於101年4月12日（星期四）起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則其於101年4月14日（星期六）12時後已符合本法第56條「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則雇主即得依本法第56條規定辦理通報。

二、另鑑於近來有外國人離開雇主處後，有連續曠職3日之情事，但外國人以本人或透過第三人以單向或雙向通訊軟體或電話聯繫雇主，雇主若無法確認通訊者為外國人本人或無法掌握外國人行蹤以盡管理照顧之責，非屬可聯繫狀態，即符合本法第56條所稱失去聯繫之情形。但外國人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安置或有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住宿地點變更者，不在此限。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